2.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流程图

**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**

1、项目所在市（州）或县（区、市）申请节能报告审查的请示文件；

2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或项目建议书、相关资料）（一份）；

3、项目节能报告（二份）。

  **申 请**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，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
 **受 理**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

  **审 查**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**听 证**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**决 定**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**送 达**

依法送达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业务电话：0851-86987016，86987015监督电话：0851-85281622

法定期限：15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）。

承诺期限：7个工作日内（不含听证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）。